

7.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轉學、轉科學生學分抵免補充規定

(實用技能班適用)

為使本校轉學、轉科學生之學分（學時）採計有所依循，依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十三條、二十七條及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第七條第三款規定訂定本規定。

一、學分（學時）之採計及換算原則如下：

凡各學科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滿一學期，或總授課時數達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任一修習及格之科目，以其每週授課時數換算為該科該學期已修得之學分數。

二、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：

- (一) 轉科學生。
- (二) 轉學生。
- (三) 重考入學新生。

三、辦理科目學分抵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轉學（科）學生應修滿所轉入類科應修總學分數，方准予畢業。
- (二) 為顧及學生權益，學生轉入前，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者，可以抵免原則如下：
 1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2.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內容相同或相近，且學分（學時）數相同者，可予抵免。
 3. 科目名稱或內容相同（科目名稱不同，而內容相同或相近）而學分（學時）數不同者，其處理原則如下：
 - (1) 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多者，以後者的學分數登記。
 - (2) 原科目之學分（學時）數較轉入後少者，可選擇補修該科或修習“與該科目性質或內容相近之科目”的學分補足。
- (三) 轉學（科）生在轉學（科）考試科目及格者，轉入後得列為已修學分，但最多以八學分為限，應修而未修之科目，得在修業年限內補修完畢。
- (四) 轉學（科）生在原校原科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非所轉入類科之應修科目得列為選修科目之學分數計算，惟可抵免之學分數至多以該轉入類科，得選修學分總數為限。
- (五) 重考入學新生或重讀生，其原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。

四、轉學（科）生有關學分抵免採計，應於轉入註冊時一併申請處理，其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查，分由各相關教學研究會議辦理之。

五、轉學（科）學生其科目學分之抵免或重（補）修成績，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，並詳細註明抵免情形。

六、轉學（科）學生，其應修而未修之科目與學分，得以自學輔導之方式辦理，其餘已修

習科目之學分抵免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